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。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:00-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,778,6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17.68%。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52,4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1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778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8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子议案 1：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猓亭支行 6,36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8,458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子议案 2：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,18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8,458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子议案 3：为宜化肥业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 16,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8,458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子议案 4：为宜化松滋肥业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 16,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8,458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3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8,549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2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22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0%；反对 2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勇、李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